

● 李海生 完颜绍元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MINGUO ZHENG TAN
QIAN LIU

PUREN
ZHENG ZHI

夫人
政治

民国
政坛潜流

民国政坛潜流

夫人政治

李海生 完颜绍元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李颂申
封面装帧 杨德鸿

民国政坛潜流

夫人政治

李海生 完颜绍元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9 插页4 字数189,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208-01228-8/D·248

定价 3.4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权柄旁的“隐情”

——红粉强人	(1)
特设的禁区	(1)
女人是“祸水”	(4)
禁网恢恢 疏而有漏	(6)
难抵“枕边风”	(10)
“盗宝案”与王天培之死	(12)
酿成“新气象”	(20)
不在其位 也谋其政	(22)

第二章 幔帐间确有大景象

——政坛潜流	(27)
翻云覆雨	(27)
同道相谋	(39)
政出闺门	(48)

第三章 寻求政治内助

——特殊的帮衬	(56)
蒋宋姻缘现象	(56)
成败与内助	(61)
另一种求贤若渴	(73)
换妻的历史原因	(80)

第四章 长袖善舞

——女人有女人的方式	(87)
女人心肠	(88)
柔弱胜刚强	(96)
原始的献身精神	(101)
男人的弱点	(103)

第五章 中原逐鹿的“超级兵团”

——别开生面的夫人战之一	(125)
李德全大义促联盟	(125)
宋美龄软语服老韩	(130)
两夫人杯酒挽颓势	(134)
贤内助鼎力坚合局	(141)
杨慧珍麻将定乾坤	(144)
蒋张会双凤落帷幕	(150)

第六章 副总统选举中的“群芳斗艳”

——别开生面的夫人战之二	(153)
棋逢对手	(153)
针锋相对	(161)
欲擒故纵	(166)

第七章 没有硝烟的“沙场”

——别开生面的夫人战之三	(171)
夫人“缺口”与政治攻讦	(171)
得失同术	(176)
借妻“杀”夫	(183)
卧榻上的“埋伏”	(196)
控制与反控制	(198)

第八章 夫人与“树”

——编结权势网	(205)
政坛“织女”	(205)
“滚雪球”效应	(212)
连成“大模样”	(219)
庇荫妻党结权网	(229)

第九章 病姬沉疴

——走向败亡	(238)
从参与到干预	(238)
尾大不掉	(241)
难愈的政治“溃疡”	(247)
止不住毁堤多“蝼蚁”	(266)
败亡的挽歌	(274)
结束语	(278)

第一章 权柄旁的“隐情”

——红粉强人

在政治统治的内涵中，权力归属的问题十分眩目。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中国人对传统的权力归属最直接明瞭的表述；而“王权神授”的那番道道，大致算得上是对传统表述最明快的理论论证了。

如果推及立此宏论的功臣，承前启后的大概是西汉鸿儒董（仲舒）老先生，他把儒家的正统与阴阳五行说杂糅在一起，搞成了“君权神授”的理论体系。而后，历经数代政论家们的刻意雕饰，王权的光环愈发有了“神采”。

或许是出于视角上的差异，统治权力归属的题目也时常被拿来反做，那就是权力不该归于何者的限定。这一方面，先人的考虑同样也是相当缜密周全的。

特 设 的 禁 区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权力不归予的限定颇多。比如，受血缘限定，不传异姓；受正统限定，以嫡长为先。另外，还有一条根深蒂固的限定，那就是自古“未有专任妇人割断重器”的传统。译成今天的白话，也就叫女人不能染指权

柄。

西汉成帝建始三年冬某日，同时发生了日食和地震，朝廷诏举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有一个叫谷永的上书说：“古之王者，废五事之中，失夫妇之纪，妻妾得意，谒行於内，势行於外，至覆倾国家，或乱阴阳。”言下之意，天降凶象，就是以日食和地震警告君主，莫要放纵女眷擅权，乱了国家的纲纪。若不及时纠正，社稷就要完蛋了！为此，谷永又说：“夫妻之际，王事纲纪，安危之机，圣王所致慎也”，而最好的应对就是“诚修后宫之政，明尊卑之序。后宫亲属，饶之以财，勿预政事，以远皇父之类，损妻党之权，未有闺门治而天下乱者！”

谷永言之振振，直述皇家后宫的隐情，却又犯不上欺君之罪，这是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它符合统治权力归属的大义，也符合权力不归于的限定。

其实，在当时的士大夫阶层中，以正统观念审时度势的，多把妇人擅权与乱邦灭国连在一起。用现在的话，也就叫“女人是祸水”。

《后汉书》的作者认为，女子主家是恪守妇道，而不应有权欲之心，一旦违犯，“妖倖毁政之符，外姻乱邦之迹”便层出不穷。因此，英明的君主必须整饬内帙，立下规矩。汉明帝时期，“律遵先旨，宫教颇修，登建嫔后，必先令德，内无出阃之言，权无私溺之授”，这就是好的典范。遗憾的是，明帝“御己有度，而防闲未笃”，所以到了章帝以后，“渐用色授恩隆”，宫中女子又不安份起来。延及后期，已是“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临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幕，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

以专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祸速，身犯雾露於云台之上，家婴縲绁於圜犴之下，湮灭连踵，倾轂继路，而赴蹈不息，焦烂为期，终于陵夷大运，沦亡神宝。”总之，东汉的覆灭，也就是妇人擅权的结果。

对于东汉的女党之祸，古人依据道统作了最直观的表述，后世之君凡稍有史识者，无不恭谨不迭，引以为鉴。

黄初三年，魏文帝曹丕发布诏令：“妇人与政，乱之本也！自今以后，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又不得横授茅土之爵。以此诏传，后世若有背违，天下共诛之！”

以君令天下的威严和诏令永传的制度来杜绝妇人参政，甚至宁可把“共诛之”的发动政变的神圣义务和兵马大权拱交“天下”，曹丕可谓是把权力绝不归于妇人的限定，强化到了钢浇铁铸的地步了。此后的一段时日里，即便是偶有逾越，也得靠“社会性征”的变换伎俩打掩护。如南齐时有女子娄逞，曾变做男装，仕宦至扬州从事，及败露行藏，马上被撵回厨房，自叹说“有如此技，还作老嫗！”又如五代时前蜀女子黄崇嘏冒充男性，游历两川，当过摄司户参军，政事称明。但是当蜀相周庠要招她做女婿时，迫不得已还了女儿相。鸳鸯总算没有错配，可仕宦从政的风帆却只能就此扯落了。

宋代以后，礼教步入森严，妇女的活动领域被压缩到了空前狭窄的范围，参政的可能连波及企图的程度都难以达到。尽管如此，明朝的开国君主还是要三令五申。

洪武元年，朱元璋对朱升等人说：“治天下者，修身为本，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皇）后虽母仪天

下，然不可使预政事。嫔嬙之属，不过备职事，侍巾帟，恩宠或过，则骄恣犯分。历代政由内出，鲜不为祸。”要朱升等人编纂女诫以及历代贤德后妃的文字资料，以此为法则，传给后代子孙。

洪武三年五月，朱元璋下诏，严宫闈之政，“以元末宫嫔淫渎衰乱，深戒前代之失，著为令。”诏令规定，“皇后止诏宫中嫔妇事，宫门之外，悉不得预。群臣命妇非朝贺不见中宫。人君无见命妇礼。以上皆垂为永制，命子孙世世守之。”后来，朱元璋又命工部制红色铁牌，将有关女禁诏令及诫谕之词用金字镌刻在牌上，悬挂宫中。这样一来，上起天子，下至群臣，不准妇人染指权柄的规定就具有了更广泛的意义。

清朝末年，西学东渐，世风有所变化。庚子事变后，有个自署“爱自由者金一”的人，写了本叫《女界钟》的书，公开提倡女权。他所说的女权是——有教育权、社交权、营业权、财产权、行动自由权和婚姻自由权，波及的方面不为不详，偏偏不敢提及涉政的权力。可见，女子的禁例百般千种，最最深重的禁锢莫过于参与政治了。

女 人 是 “ 祸 水 ”

严禁妇人参政，是为了避免乱邦灭国的厄运。屈指历数，有“纣之灭也嬖妲己”，“幽王之擒也淫褒姒”……这种离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离开阶级或集团冲突的根本原因，而把败亡归咎于女人是祸水的提法，显然是荒唐的。但它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站得住脚跟，也必有其一定的合理

性。

中国封建政治的本质是建筑在私有制家庭基础上的父权家长制，它的基本特征有二：一是王权更迭，必须在父系血亲中延续；二是实行家长制的统治。在某种意义上，国似乎是家的扩大，而家似乎又是国的缩小。《礼记》中有一段这样的文字：“男女有别而后有夫妇之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易经·序卦》中也有类似的观点，“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这些论述都说明了一个道理：天道演化为人伦，夫妇有义，父子有亲，然后人类社会才能仿效这种关系，建立君主政体，然后再分出上下的等级名分，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政治秩序。否则，无君犹若无父，国不成国，家不成家，社会就要动荡，人心也要不安了。

妇人参政，在封建统治的最高层里，其实是对父系王权的侵削。不管涉入的程度如何，专擅的手段如何，结果都会引带出两种不妙的因素，一是权力外移，形成母党或者妻党，她们借着王权的庇荫滋长，本身就是父权家长制的对立；二是悖逆礼义，心理上不能为正统的士大夫所接受。如果劝谏无效，对朝政的信心和国家的前途就会产生悲观低落的情绪。前者取其重，酿成外戚之乱；取其轻也难免党争之祸。后者取其重，纲纪不整，言路不开，国势走向衰微；取其轻，至少也是不成明君圣世。于是，对于妇人擅权的时代，无论有否政绩，都难以留下口碑。唐朝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日渐强盛的趋势若日昭昭，后世的史家却很少有人肯

替武则天说几句好话。显然，从维护父权家长制的角度出发，在权力归属的问题上，把妇人参政视为祸水，完全符合封建礼义。同时，为女人设立政治禁区，也合乎封建政治长治久安的基本需求。

禁网恢恢 疏而有漏

然而，禁者禁之，违者违之。有禁有犯，屡禁不绝。在封建政治的实施的过程中，事实上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摆脱妇人染指权柄的瓜葛。首先，限定本身就有疏漏，它注重的只是道德规范、人伦大义的标榜，着力提倡主体自觉而缺乏行为制约的法定细则。其次，以家为国和化国为家的权力私有性质牢不可摧，一切诏令政策的产生过程又严重缺乏程序性，使得这道限定，不断地由厚墙削弱成篱笆。

《旧唐书》的作者在总结历史教训时认为，“三代之政，莫不以贤妃开国，嬖宠倾邪”。所谓贤者？也就是恪守妇道。《易经》有言：“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也就是说妇人之德，应该含蓄谦让，决不可以自恃居位。《礼记》中对妇德与政治安定的关系，也有一番说教，“天子听男教，后听女顺；天子理阳道，后治阴德；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教顺成俗，外内和顺，国家治理，此之谓顺德。”

把妇人不染指权柄描述为一种良好的道德境界，有什么好处呢？

符合教化的传统是不言而喻的。在统治阶级内部，制礼与制刑相比，前者更适于调整关系。而教化的实行，又促使

了道德价值观的确立。它可以通过相关的目标追求与人的羞耻心，使杜绝不合规则的作为变成自觉的行动。

隋朝的开国皇后独孤氏，曾受下官的恭请，让她命封百官之妻。独孤氏不允，说是“妇人与政，或从此渐，不可开其源也。”回绝了这项请求。后来她的表兄、大都督崔长仁犯了死罪，判为斩刑，独孤皇后没有为此向丈夫隋文帝求情。隋文帝怜其意，“以后之故，欲免其罪”。独孤氏知道了，马上声明“国家之事，焉可顾私？”

史家认为，这就是贤妃。

唐太宗的妻子长孙皇后，每每遇上丈夫与其论及赏罚之事时便说：“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妾以妇人，岂敢豫闻政事？”唐太宗听后不以为然，坚持要同她讨论，长孙皇后索性闭上嘴巴，不答一言。

史家认为，这也是贤妃。

如果我们做一番假设，独孤皇后和长孙皇后不能恪守妇德，或是修身自持未达炉火纯青的地步，面对种种染指权柄的机会，她们又会怎样呢？这就是礼教的缺陷，行为取向仅仅来自于主体内部的道德要求，一旦这种要求弱化或者逆反，行为就可以走向反面。可见，道德的限定是不完善的，只强调了主体的内部条件，缺乏了带有强制性的外部制约条件，所以它只是对“贤者”有用。

相对于道德限定的不足，摄政制度的存在也为妇人染指权柄保留了一种根据。

摄政制度是封建社会中君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一种特殊表现，一般发生在幼主登基的时候，国家的最高权力由皇太后代为执掌。道理很简单，君主年尚幼冲，不具备运用权

力的能力，权柄暂时握于母后之手也是天经地义的。因为，母代子权可以被看成家天下的一种变形，也可以被看成是王权短暂的外移。然而，变则有异，异则又可以生变，皇太后若是不能恪守妇德的话，王权就会有受到侵削的危险。

汉昭帝立为太子时年方5岁，他的父亲汉武帝随便找了个理由，就把太子的生母钩弋夫人给杀了。当时的舆论认为“且立其子，何为去其母乎？”汉武帝回答道：“然。是非儿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国家所以乱也，由主少母壮，女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莫能禁也，汝不闻吕后邪？”于是史书上有言，“诸为武帝生子者，无（论）男女，其母莫不谴死，岂可谓非贤圣哉？”如果从禁止妇人假借摄政制度染指权柄、竭力维护父权家长制的视角审度，汉武帝留意于防患未然的用心，倒是颇为良苦的。

与此相反，公元88年，汉和帝刘肇10岁登基；公元106年，汉安帝刘祐13岁登基；公元125年，汉顺帝刘保11岁登基；公元146年，汉桓帝刘志15岁登基；公元167年，汉灵帝刘宏12岁登基，分别经历了由窦太后、邓太后、梁太后等摄政称朕的过程，王权果然旁落，终于酿成了促使汉家天下加速灭亡的外戚之祸。由此反观汉武帝的杀戮，个中的心情确是大可体会了。

后世的君主，或许是感受到了摄政制度孕育的危机，便起用顾命大臣作为太后摄政的制约。这一手看似高明，其实仍然断不了妇人染指权柄的可能。因为当这种制约产生作用的同时，珠帘之后、玉座之上，牵制朝政的功能依然不落衰色。尤其是王权的至高无上，不受限制，个人的喜好用于后宫，难免会生出“色授恩隆”勾心斗角，“谒行于内，势行

于外”的风波来。

明神宗与王宫女有私，生了一个儿子，其时正宫皇后无出，按无嫡立长的规矩，大家都认定这孩子该是皇位的继承人。明神宗却态度暧昧，一直不肯立储。要说原因，大致有二，一是觉得王宫女身份低微，她的儿子承祧有失颜面；二是心中宠爱郑妃，无意加恩他人。几年后，郑妃也生了儿子，神宗大喜，马上赐以贵妃的封号。这种心有所偏的做法，引起许多维护正统的官员们的不满。不久有传言，说郑贵妃求皇上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皇上就与她一起去西门的大高元殿，在真武大帝神像前焚香立誓，御书一纸，封在玉盒里做信物交给郑贵妃。于是舆论大哗，围绕着立储问题，宫中上下打了十几年的派仗，最后还是因为皇太后的干预，立储的事情才算没有出格。但是郑贵妃恃宠恣意，不愿善罢甘休，借一本所谓“妖书”，串通了太监和阁臣兴起冤狱，结果大批朝臣受到株连，锒铛入狱，直闹得东宫不安，人人自危，迫得明神宗也陪着太子一起流泪，才算息了这把邪火。事情到此，并没有了结，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仍在继续。万历四十二年，皇太后病逝，著名的三案（即挺击案、红丸案和移宫案）相继发生，权力争斗又起高潮。反反复复，颠来倒去，一直耗到明王朝的覆灭。故而史家评断君主“不爱江山爱美人”，总是一个大缺憾。

禁网恢恢，疏而有漏。道德限定不尽完善，摄政制度提供机会，君王喜好放任恣肆，就象一条锁人的链子，三个环节套不住扣，面对妇人不许染指权柄的指令，也只能是禁者禁之，违者违之，有禁有犯，屡禁不绝了。

难抵“枕边风”

有言道：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以此来比拟“禁”与“犯”的关系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禁是明禁，妇人公开染指权柄当然要遭到唾骂，就算野心勃勃的权欲薰心者，在羽翼未丰的时候，也要有一副远庖厨的样子，以示其“贤”，这叫明修栈道。犯为暗犯，大堂之下，出门之后，谈笑之余，床第之间，小则提个建议，大则拿个主意，若有不从，使使小性儿，或是生出段感情风波，常常掣得官人就范，这就叫暗渡陈仓。有人深知权柄后的这种隐情，特为此举起了个含蓄的称谓，叫“枕边风”。

今人戏称“枕边风”，常常带有调侃的意味。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枕边风”却是夫人参政最为寻常的方式，具体地说，也是女人染指权柄最便利的渠道。形成这种渠道的原因有二，首先是妇女没有公开参政的资格。其次是封建政治的特性提供了这方面的可能。主观上看，妻以夫显，一荣俱荣，一枯俱枯，妻妾们不可能不关心丈夫的宦途。客观上看，一言堂式的家长统治，使得权力不受制约，擅用私授和独断专行并不困难。再说为政者在亲疏关系上断定可信与不可信的尺度，一旦遇上得宠能干的妻妾，折腰于石榴裙的，便不会局限于区区几人。

东汉时期，宫中的“枕边风”就十分厉害，甚至可以刮倒被人视作社稷根基的太子宝座。汉章帝册立窦氏为皇后，虽有美色，却未宜男。急欲立储以定国本的章帝便立宋贵人所生儿子刘庆为皇太子。窦皇后心生妒嫉，在百般求孕始终无效的情况下，一面将梁贵人所生儿子刘肇弄到自己身边来抚

养，一面在章帝跟前做出种种愁眉泪眼，日夜潜毁宋贵人母子，诬其欲作蛊道，咒诅宫廷。结果晴天霹雳，一道诏书颁布天下，皇太子被说成为“有失惑无常之性”的穷凶极恶之人，被废为清河王。而刘肇因为皇后抱养，则又成了“承训襁褓，导达善性，将成其器”的根据，一跃而居东宫。为此一举，椒房之间攻讦无休，朝野内外暗潮迭兴，后人叹为“盖自章帝溺爱祗席，开子孙无穷之祸”。这祗席二字，也就是“枕边风”的文言罢了。

皇家、外戚和宦党的混战，构成东汉后期政治舞台上最黑暗龌龊的一幕，具有妙不可言作用的“枕边风”也越刮越猛，屡显神威。汉桓帝刘志15岁登基，娶妻梁莹，“独得宠信”。梁莹的哥哥梁冀官居大将军，声势显赫。公元159年，梁莹病死，虽然梁家在宫中侍候皇上的贵人还有六、七位，但没有因得宠而能专擅床第的。梁冀深恐枕边失“风”，就打起了贵人邓猛的主意，表示要收她作为女儿，改姓为梁。其时邓猛眷宠方盛，而其母亲知道此事后，觉得攀上梁冀这样的权贵未必是坏事。可是大女婿邴尊反对。梁冀见他从中作梗，便派人将邴尊刺死。为斩草除根，还欲暗杀邓猛的母亲，不巧被人察觉才未得逞。这样，干女儿没有认成，反倒多了一个冤家，邓猛的母亲立即乘车入宫，找到女儿。嗣后之事，不难想象，一阵“枕边风”刮去，煽得皇帝怒火中烧，跑到厕所里召集反对梁冀的宦官们，开了一个秘密会议。当天晚上，突发奇兵，一举端掉了势倾天下的梁氏家族，从此又开宦党专政的局面。这里，皇权和外戚相争固是矛盾的主因，但“枕边风”从中的催化作用，却也是不可轻视的。